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股利分配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向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举行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批准了我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2,294,857,624元中的人民币100,000,000作为股利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51%

营业执照号码：09760645-000

（说明：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企业）

2. 关联法人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9%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688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分红方案：将公司 2018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00,000,000 元作为股利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其中宏利人寿

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分配金额人民币 51,000,000 元，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49%，分配金额人民币 49,000,000 元。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根据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的审议讨论，经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批准，同意我司 2018 年度股东分红方案。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次交易之前，我公司与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19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 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